

关于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除贵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哈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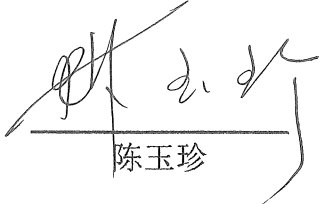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除贵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哈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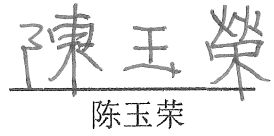
特此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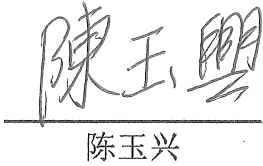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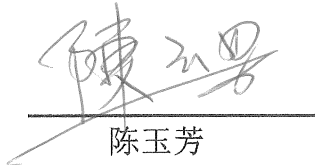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陈玉珍


吴珍芳


陈玉荣


陈玉兴


陈玉芳

2024年1月17日